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設置要點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10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0）府授人一字第 10030021900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整飭風紀、端正政風，促進廉政效能，特設置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，負責指揮及督導中心業務；副主任二人，一人由副市長兼任，另一人由市長遴聘專家學者擔任；本中心下設工作會報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本府廉政工作之策略性決定、推動及管考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，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本府副市長。
（二）本府秘書長。
（三）本府副秘書長。
（四）本府財政局局長。
（五）本府工務局局長。
（六）本府觀光傳播局局長。
（七）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（八）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（九）本府政風處處長。
（十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（十一）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
（十二）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。

對於本中心工作會報各項討論事項，如涉及專業或技術領域，得邀請相關人士或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列席。

三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市長及行政院有關廉政工作指示事項之執行。
（二）本府重大工程、採購及施政計畫之檢核評估。

（三）本府各項業務之稽核。

（四）本府各機關不合時宜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。

（五）本府涉及貪瀆不法案件之查處與檢討。

（六）本府各項防貪相關舉措之訂定、執行及檢討。

（七）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
（八）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（九）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（十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四、本中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（一）稽核組：執行機關業務內部控制查核及特定業務專案稽核、專案清查工作。

（二）調查組：負責涉嫌貪瀆違紀之政風案件調查及與調查案件相關之行政懲處、職務調整及品德考核等事宜。

（三）檢核組：負責本府重大工程、採購、府管施政計畫有關決策及管理過程之檢視及評核；法規妥適性及不合時宜法規之檢討；無效管制行政措施檢討之建議。

（四）行政組：負責本中心秘書業務。

（五）宣導組：辦理本中心新聞發佈、對外民眾及本府員工廉政宣導事宜。

（六）諮詢顧問：提供中心主任廉政諮詢協助及各小組執行稽核、調查、評核之法律或其他專業服務。

前項各組成員，由工作會報依職權指派之。

五、本中心所延聘之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於審議案件時，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六、本中心工作會報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七、本中心工作會報認有需要時，得擇定特定業務要求機關提出報告，或指派委員進行實地督考。

八、本中心工作會報、各小組及諮詢顧問之職權行使及作業方式，另以作業規定訂定之。

九、本中心工作會報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中心所需經費由各相關機關預算項下支應。